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代码：430435　　证券简称：数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749号（甲）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99,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09,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胡士杰、朱姜蕾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